

发行人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简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

债项代码：101761015

债项简称：17 宜华企业 MTN002

债项代码：101761030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原因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本公司”）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有最终结论，合并基础不确定且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宜华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预计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时间

出于审慎原则，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正式通告宜华生活立案调查结论后，适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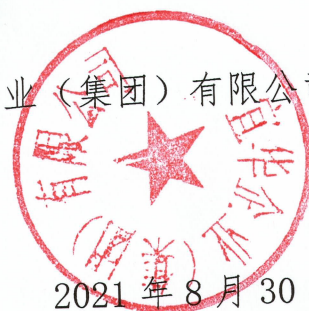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因延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